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医药”、“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天风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6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13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4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的核查	15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9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9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21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全称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Yanan Pharmaceutical Yangpu Holding Co., Ltd
注册资本	12,6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学亮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	839010
证券简称	延安医药
公司住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洋浦保税港区建设一路高端旅游消费品制造产业园 6 号厂房第一层
邮政编码	201199
公司电话	021-54175679
公司传真	021-62093030
公司网址	http://www.yananpharm.com
电子邮箱	dsh2@yananphar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	证券部, 严诗涵, 021-5417567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药品生产; 药品委托生产; 药品批发; 药品进出口; 化妆品生产; 食品生产; 保健食品生产; 食品销售; 食品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 药用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机械设备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药物检测仪器销售; 化妆品批发;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 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 广告设计、代理; 企业管理咨询;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会议及展览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广；物联网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化学药品制剂、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890,338,039.14	839,577,437.74	808,143,487.29	693,658,242.40
股东权益合计(元)	674,928,882.41	642,763,884.07	555,262,440.32	474,662,74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685,576,994.53	650,393,063.59	557,083,535.12	481,657,664.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96	15.11	23.63	29.79
营业收入(元)	219,733,185.43	467,426,933.78	432,229,381.71	323,071,378.25
毛利率（%）	47.95	50.33	51.39	51.08
净利润(元)	29,572,102.11	84,445,182.35	68,224,090.73	49,345,45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2,622,014.25	90,257,875.85	75,431,364.36	56,665,58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1,169,385.42	80,463,354.30	73,660,976.53	50,592,116.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9	14.94	14.55	1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67	13.32	14.21	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72	0.60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71	0.60	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888,514.25	69,348,261.11	140,667,942.25	126,423,130.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9	7.43	7.60	4.86

二、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2,300,000 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8,645,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并以中国

	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可以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按照《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相关规定办理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承销期为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媒体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2113 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150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093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897 号），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2,307.14 万元、43,222.94 万元、46,742.69 万元和 21,973.32 万元；上述期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059.21 万元、7,366.10 万元、8,046.34 万元及 3,116.9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查阅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条件。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开转让，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所属层级为创新层。因此，发行人属于已在全国股转公司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具体情况详见“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具体情况详见“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具体情况详见“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查阅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公开信息。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1、发行人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详见“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8,557.7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23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634.5 万股（含本数）。因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69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2,690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230.00 万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4,864.50 万股）。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预计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7、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符合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7,366.10 万元、8,046.3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21% 和 13.32%（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8、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具体情况详见“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5、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9、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10、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查阅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1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2、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发行人自新三板挂牌以来，能够及时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3、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经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查阅了行业分析报告、同行业

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等行业资料，取得了发行人的专利、业务资质等证书，取得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经营稳定，不存在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有同等的表决权，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发行人 4,773,101 股，持股比例为 3.76%；天风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东苏州天雍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5.71% 的出资份额，苏州天雍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1.21% 的股份。

除此之外，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关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依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十)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的核查

(一)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的核查进行了如下核查：

1、通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盈利模式、销售模式、生产模式、研发模式、组织架构、技术应用和市场拓展内容，以及公司产品与技术创新、生产工艺创新等情况；

2、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可持续经营能力；

3、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研究报告、行业网站、国家政策文件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行业地位、技术壁垒；

4、查看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

5、查看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

例进行分析：

6、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以及研发项目资料、在研项目等相关内容；

7、查看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核查发行人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

（二）核查依据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创新能力建设具体表现在：

1、发行人所处行业

发行人是一家综合性医药企业，专注于化学药品制剂、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药品制剂覆盖糖尿病、皮肤科、抗感染、消化系统、呼吸系统以及外用镇痛等多个核心用药领域，形成了多元化的产品布局。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公司不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或者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行业相关要求”的规定。

2、创新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2022 年至 2025 年上半年研发支出金额分别为 1,569.86 万元、3,286.19 万元、3,472.44 万元和 1,009.0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86%、7.60%、7.43% 和 4.59%，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累计研发投入为 9,337.53 万元。

在研发人员方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 54 人，占总员工

人数的 10.74%。同时，公司研发团队专业覆盖全面，涉及药物化学、药剂学、药物分析、医学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

在科研激励机制方面，公司建立的《研发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研发奖励办法，包括研发绩效考核和研发专项激励机制，分别用于对研发人员绩效奖金的核发以及岗位胜任情况评估和对研发人员研发项目完成结果和研发结果收益预期考核。

在合作研发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积极与专业研究机构和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以获取更广泛科研资源和技术支持。

3、创新产出

(1) 知识产权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公司在专利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1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1 项，被广泛应用于缓控释、乳化分散等制剂技术、制备工艺、合成工艺技术等核心技术领域。

(2) 核心技术及产业化

公司在药品制剂生产和药物合成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术储备，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程度较高，均与化学药品制剂、原料药及制备工艺有关。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覆盖缓控释、乳化分散、经皮给药等制剂技术、制备工艺、化学合成工艺技术以及化合物分子改良平台等多个平台，紧密契合了《“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中提出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已从研发开始聚焦复杂制剂和绿色合成技术，致力于推动医药行业的创新和可持续发展。

在制剂技术方面，公司积极采用缓控释制剂技术、经皮给药制剂技术和乳化分散技术，这些技术不仅能够实现药物的精准释放和长效作用，还能提高患者的用药依从性和治疗效果。例如，缓控释制剂技术可有效减少药物的血药浓度“峰谷”现象，提供更为平稳持久的有效血药浓度，降低药物毒副作用；经皮给药制剂技术则通过皮肤吸收，避免了口服给药的肝脏首过效应，提高了药物的生物利用度；乳化分散技术则进一步优化了药物的分散性，提高了药物的稳定性和溶解

度。

在原料药合成技术方面，公司应用了催化合成技术和无水胺化技术等绿色合成工艺。催化合成技术通过使用高效催化剂，提高了反应的选择性和效率，减少了副产物的生成；无水胺化技术则在无水条件下进行反应，降低了反应过程中的能耗和环境污染。这些绿色合成技术的应用，不仅符合国家对医药行业绿色发展的要求，还提高了原料药的生产效率和质量，降低了生产成本。

4、创新认可

公司拥有片剂、胶囊剂、乳膏剂、溶液剂等数十种剂型，产品覆盖消化系统、糖尿病、皮肤科、抗感染及呼吸系统等领域。公司的主要制剂产品包括格列齐特缓释片、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等，根据米内网的统计数据显示，公司产品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在 2024 年同品种药品中的市场占有率为 45.45%，市场份额排名第一；特色原料药产品麝香草酚作为多种外用制剂的关键原料，国内生产企业较少，公司曾为该品种的国内独家供应商，在该细分领域内具有重要的市场地位。

下属子公司延安药业、延安湖北、无棣融川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中延安药业被认定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延安湖北被认定为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公司上海医药、九州通、国药集团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与上海医药合作超过 20 年，与九州通、国药控股合作接近 20 年。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仅体现了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的高度认可，也为公司的市场拓展和业务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5、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在传统制药产业的智能化升级中，公司通过自动化与智能化技术的深度应用，实现了对药品生产全流程的精准改造。生产环节中，依托智能控制系统对温度、压力等关键参数进行精确调控，结合实时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完成生产过程的动态追踪，同步实现全流程数据的电子化留痕，达成了产品质量提升与生产效率优化的双重目标，公司目前已取得 5 项自控系统软件著作权，自主技术的应用让生产流程的智能化管控更具灵活性。

在绿色化转型维度，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对原料药生产工艺进行改造，成效较为显著。针对麝香草酚等原料药生产，采用创新催化合成技术实现绿色合成：该技术通过新型催化剂的定向作用提升反应选择性，使原材料纯度从传统工艺的大幅上升，同时减少副产物生成，完全符合国家绿色工厂的能耗与排放标准。而在洛索洛芬钠原料药合成中，公司突破传统工艺局限，将合成步骤从 9 步精简至 5 步，更短的流程工艺不仅减少了 4 次中间体分离提纯环节，使生产周期压缩，几反应步骤减少以及溶剂回收降低了溶剂使用量，实现了“减碳降排”，较传统工艺的绿色生产指标提升显著。

（三）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交所定位要求及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创新发展能力。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及“重大事项提示”，注意与发行人相关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重大事项。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发行人股票发行后，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如下表所示：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应当继续完成。
1、督促公司建立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关联交易、	(1) 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2)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3)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①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

事项	安排
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制度	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②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③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4）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5）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及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及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披露或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持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股票交易、媒体报道等，并督促相应的披露义务	持续关注发行人运作情况，充分了解发行人及其业务，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股票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4、督促并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作出承诺的，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2）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 （3）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5、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及核查工作，并定期出具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核查工作，每半年就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在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6、督促发行人的内部治理工作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和要求等。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依照法律及其他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作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注册日期	2000-03-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11894442U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	021-60255085
传真	021-60255078
保荐代表人	徐士锋、李振
项目组成员	俞晴、徐宏丽、肖萌、赵喆、尹纪秀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页无正文, 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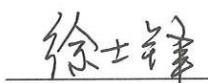
签名:



俞 晴

保荐代表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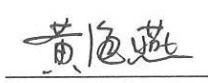
徐士锋



李 振

内核负责人

签名:



黄海燕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王琳晶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庞介民

